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凯里、拉萨、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本公司占有比例为100.00%）。
- 本次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0.00万元。
- 截止目前，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188,18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188,180万元，无担保逾期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及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垃圾焚烧发电项目正处于工程建设期，需要筹措建设资金。华融控股（深圳）股权投资并购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融控股”）拟以项目增资方式分别投资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5,000万元、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10,000万元、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5,000万元，并约定投资满3年后由上述三个被投资企业回购华融控股所持有的股份。

本公司分别对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及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的股权回购及收益支付进行担保，同时本公司将持有的桐城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75%的股权质押给华融控股，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开晓胜先生个人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概况

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人民政府与本公司于2013年12月17日签署了《贵州省黔东南州凯里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BOT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凯里盛运环

保电力有限公司以 BOT 方式建设、运营、移交凯里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该项目占地 80—100 亩。生活垃圾处理规模 1050 吨/日，其中一期 2 × 350 吨/日，二期 1 × 350 吨/日。

2014年1月7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贵州黔东南州凯里市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设立贵州黔东南州凯里市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现金 17,000 万元增资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7,500 万元。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57,124.17 万元，华融控股拟对该公司投资 15,000 万元，占比为 46.15%。

2、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概况

拉萨市市政市容管理委员会与本公司于 2013 年 8 月 2 日签署了《西藏自治区拉萨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BOT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 BOT 方式建设、运营、移交拉萨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

2013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西藏拉萨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500万元设立西藏拉萨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现金 13,500 万元增资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

拉萨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总投资约 43,147.67 万元，华融控股拟对该公司投资 10,000 万元，占比为 41.67%。

3、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概况

山东省招远市与本公司于2012年11月14日签署了《招远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由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以BOT的方式实施的生活垃圾处理项目，计划用地100亩，项目建设规模为日平均处理生活垃圾500吨，项目总投资约2.30亿元。

2013年7月3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设立招远

垃圾发电项目公司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500.00万元设立招远垃圾发电项目公司。

2015年1月22日召开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对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进行增资的议案》，决定以自有资金现金增资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目前该公司注册资本为7,000万元。

凯里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一期工程总投资为22,999.28万元，华融控股拟对该公司投资5,000万元，占比为41.67%。

三、 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需在实际发生时再具体签署。

四、 董事会意见

盛运股份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已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同意为凯里、拉萨、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认为：上述担保是为凯里、拉萨、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项目建设而进行的，是该公司正常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在对上述三公司建成后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进行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被担保方凯里、拉萨、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有绝对控制权，而且被担保方在项目建成后将经营稳定，具有良好的偿债能力。此次担保行为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公司对其提供担保不会损害上市公司的利益。

五、 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发表书面同意意见，认为：凯里、拉萨、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建成后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同时为公司垃圾发电项目建设资金的引进做出了积极的尝试。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全体独立董事同意盛运股份对凯里、拉萨、招远盛运环保电力有限公司提供担保。

六、 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目前，上市公司和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合同金额累计数量为人民币

188,180.00万元（含对全资子公司担保73,500.00万元），实际担保金额累计数量为188,180.00万元，占最近一期公司净资产的89.87%，无担保逾期情况。

七、 备查文件

- 1、《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安徽盛运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12日